

# 重庆市能源局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重庆市自用充电桩建设使用 政策问答》的通知

渝能源电〔2019〕3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单位：

为切实推动当前自用充电桩发展，更好服务我市自用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针对当前我市自用充电桩建设和使用过程中的热点、难点问题，重庆市能源局会同市住房城乡建委、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编制《重庆市自用充电桩建设使用政策问答》。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能源局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5月23日

附：重庆市自用充电桩建设使用政策问答

问题 1：什么是自用充电桩？

答：自用充电桩，是指个人在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须取得所有权人同意）的专用固定停车位上建设的仅供个人使用的充电桩及接入上

级电源的相关设施。

问题 2：自用充电桩的建设形式有哪几种？

答：当前自用充电桩建设形式主要有个人自建、车企代建和个人委托第三方建设等三种形式。

问题 3：自用充电桩的建设流程有哪些？

答：自用充电桩的建设流程包括：资料准备、用电申请、方案答复、建设施工和接电确认等五个环节。

问题 4：自用充电桩建设“资料准备”有哪些？

答：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如委托第三方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本人所属固定产权车位证明或车位产权人同意建设证明材料、停车位（库）平面图及现场环境照片，自用充电桩建设约定书（见附件）。

问题 5：物业服务企业在自用充电桩建设及使用过程中的权责有哪些？

答：物业服务企业（以下简称物业）应支持和配合业主或使用人建设自用充电桩，在接到自用充电桩建设资料后，对符合建设条件的，物业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建设约定书。如物业不同意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核实并协调。

在自用充电桩建设和使用过程中，如物业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影响自用充电桩所在区域安全或严重损害第三方利益等情况时，物业应及时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核实并协调。经相关政府部门认定自用充电桩不利于本小区

的整体安全，或发现自用充电桩出现安全隐患时，物业有权停止自用充电桩用电。

问题 6：有哪些渠道可以提交“用电申请”？

答：由个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以当事人名义向所在区域供电营业厅提出用电报装申请。在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供电区域内的，还可通过服务热线 95598、网站 95598、手机 APP（掌上电力）及微信公众号（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方式提出用电报装申请。

问题 7：“方案答复”环节有哪些内容？

答：供电企业在受理用电申请后 1 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会同申请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物业到现场进行用电和施工可行性勘察。对于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申请，供电企业应在自受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答复供电方案。

物业应指定专人积极配合现场勘察，确认停车区域内电源位置及暗埋管线的位置和走向。

现有配电设施无法满足自用充电桩用电报装申请时，若产权为供电企业的，由供电企业提出解决方案，因地制宜实施改造；若产权不是供电企业的，由该配电设施产权人组织相关方提出解决方案，协商解决。

问题 8：“建设施工”有哪些内容？

答：在取得供电企业的供电方案答复后，即可按照施工规范和技术要求，组织开展施工建设。物业应配合个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协助现场施工。

问题 9：“接电确认”有哪些步骤？

答：完成施工后，施工方应进行包括性能和外观功能在内的相关检查，确认所有设备合格后，由个人或委托的第三方提出接电确认申请，供电企业、物业和施工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小组进行接电验收，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转供电行为，充电桩的电气参数、性能要求、接口标准、谐波治理等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与供电方案是否一致，设施修复等情况。若不合格则按照整改意见完成整改后，再次申请接电验收。通过验收后，供电企业应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接电工作。

问题 10：自用充电桩管理维护责任是怎么界定的？

答：自用充电桩产权人负责自用充电桩维护保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在使用过程中侵害第三者权益，也可委托物业或自用充电桩施工企业等第三方协助管理和维护，自用充电桩管理服务费自行协商约定。

供电企业负责产权分界点至公共电网配套接网工程及相关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个人承担从产权分界点至自用充电桩的运行维护。如遇充电桩供电中断，可通过当地供电营业厅提出故障报修申请。在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供电区域内的，还可通过服务热线 95598、网站 95598、手机 APP（掌上电力）及微信公众号（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等渠道提出故障报修申请。

问题 11：自用充电桩的拆除要办理什么手续？

答：如自用充电桩需要拆除或迁移，由个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向供电企业申请用电销户，并告知物业，承担恢复责任。

问题 12：自用充电桩的安全责任人是谁？

答：自用充电桩由产权人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包括建设施工、使用，

直至拆除。个人与第三方另有约定的，以书面约定为准。鼓励个人或充电桩设备提供方为自用充电桩购买充电安全责任保险。

问题 13：自用充电桩执行什么电价？

答：向供电企业直接报装的“一表一户”自用充电桩执行居民用电价格中的合表用户电价，暂不纳入居民生活用电阶梯电价计算范围。国家相关电价政策调整的，自用充电桩充电电价按照国家政策执行时间同步调整。

由物业供电的，物业应按国家规定的销售电价向电网企业缴纳电费，其缴纳的电费由所有终端用户按各分表电量公平分摊。按照《物业管理条例》及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应当通过物业费收取，物业不得以用电服务费等名义向终端用户重复分摊收取。

问题 14：自用充电桩建设和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怎么投诉？

答：在自用充电桩建设和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供电企业人员存在“吃拿卡要”、无故拖延等不当行为，可向当地供电企业或其电力主管部门投诉举报。在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供电区域内的，还可通过服务热线 95598、网站 95598、手机 APP（掌上电力）及微信公众号（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等渠道投诉举报。

如发现物业人员存在“吃拿卡要”、无故拖延等不当行为，可向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物业主管部门投诉举报。